

114 年第 74 屆屏東縣公教聯合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羽球委員會組織

屏東縣羽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：林明順

總幹事：蕭良坤

裁判長：郭忠義

審判委員：林明順、蕭良坤、王孔良、郭忠義、何助民

貳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7 日(五)至 11 月 9 日(日)

二、比賽場地：鶴聲國中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機關組

(二) 學校組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則第 8 條相關規定。

(三) 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註冊人數：每隊限報最少 7 人最多 10 人，各單位男女限報 1 隊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 制度：視報名參加隊數多寡，於抽籤時公佈之。

(三) 附則：

1. 各組比賽皆以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公告之計分方式計算(採落地得分制)，以一局 21 分定勝負，20 分平分不加分。

2. 公教機關團體賽，排點出賽順序為男雙、女雙、男雙出賽，三點皆須出賽，採總得分制方式計算該場勝負，該場出賽得分最高分者為勝隊。

3. 種子編排原則及比較順序：以上一屆成績為依據

4. 各隊出場名單，排點中間不得輪空，否則自輪空點後，均以零分計算。

5. 團體賽比賽，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，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，若因拆點造成選手連場時，得休息 10 分鐘，若因排點而造成的連場，則不得要求

休息，各隊不得有異議。

6. 比賽賽程經抽籤排定後不得請求更改，參加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。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7. 如採循環賽時，積分算法如下：

A. 積分算法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該場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B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勝者為勝。

C. 三隊以上積分相同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C-1. (勝點和) - (負點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，若再三隊再相等則以下判定。

C-2.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。

C-3. 若三隊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七、參加資格：參賽選手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選手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八、獎勵：依據競賽規程第 11 條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